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德汇佳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曙光办公中心5层

联系人：赵振坤

联系方式：88636088

乙方：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B楼4层420

联系人：王维

联系方式：139113106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益优先、权责清晰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老年学堂运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

1. 服务标段

乙方承接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老年学堂运营服务，独立完成全流程运营管理，不得跨标段协作，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

2. 核心服务内容

(1) 公益文化活动。年度开展不少于 48 场（月均不少于 4 场），内容需贴合老年人需求，涵盖传统文化展示、文娱互动、节日主题活动等类型。

(2) 专题讲座。年度开展不少于 8 场，聚焦政策宣讲、健康科普、智能技术应用等核心主题，邀请专业讲师授课。

(3) 兴趣课堂。年度开展不少于 144 场（月均不少于 12 场），设置书法绘画、声乐舞蹈、智能手机使用、健康养生等多样化课程，满足老年人差异化兴趣需求。

(4) 服务覆盖面。每天至少开展 1 门课程（节假日期间根据老年人需求可酌情增减），年度线下服务学员不少于 2500 人次，确保学堂服务辐射属地老年群体。

(5) 服务满意度。年度学员满意度 $\geq 90\%$ ，通过规范调研方式收集反馈，持续优化服务内容。

(6) 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项。

3. 运营管理要求

(1) 场地选址。选址需符合适老化标准，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多功能教室、活动场地、休息区域等功能划分，建筑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具备基础的水电、供暖、通风等设施条件。乙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并提交运营方案至甲方及属地街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课程开发。乙方应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统性公益课程体系，

涵盖政策宣讲、健康科普、智能技术应用、传统文化传承四大核心领域，课程设计需兼顾科学性、趣味性与适老化，可根据老年人需求动态调整课程内容。

(3) 活动组织。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年度活动及课程计划，负责活动策划、执行、现场保障等全流程工作，做好教师及学员招募、签到、秩序维护及活动记录，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4) 日常服务。乙方应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学员基本信息、课程参与情况及反馈意见，保护学员个人信息安全；配备服务人员，提供课程咨询、引导协助等便民服务，及时响应学员诉求。

(5) 资源联动。乙方应主动对接属地街镇、社区居委会、医疗机构、文化单位等资源，拓展课程师资与活动合作渠道，形成服务闭环。

4. 人员与技术要求

(1)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3人的项目执行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教务专员、运营专员），并开展岗前培训，其中至少1名具备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或教育相关专业背景；配备对应课程所需的专业讲师，讲师须具备相关领域资质或从业经验，健康科普类讲师须具备医疗、养生相关专业资质。

(2) 乙方应熟练操作老年学堂数字化教学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基础设备使用指导；具备课程及活动数字化记录能力，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数据及报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应对活动现场突发情况。

5. 合规要求

乙方须坚守公益属性，不得利用老年学堂开展营利性活动、产品推销、有偿培训、商业宣传等；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建立财务台账，接受



监督审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为 7 个月零 23 天。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项目总金额：402000 元，大写 肆拾万贰仟元整，包含人工、场地、师资、物料、设备、保险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交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01000 元；2026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明细，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20600 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服务任务全部完成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 804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开户账号：632416312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月度核查、年度效能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逾期未改可采取约谈、扣款、解约等措施。

2. 甲方有权受理学员投诉与建议，督促乙方改进并妥善处置。
3. 甲方应协调属地街道、社区向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与政策指导。
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数据、档案、成果具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合规、公益范围内自主开展运营管理、课程与活动组织。
3.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提供必要支持与政策指导。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确保质量、安全、人次、满意度达标。
5.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完成运营服务，接受甲方与属地街道监管，并按月提交服务进度、数据台账、活动影像等资料。
6. 乙方应严格管理财政资金，建立规范财务台账，接受审计与监督检查。
7.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消防、卫生防疫、人员管理等主体责任。
8. 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并妥善保护老年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非



法使用，并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属地街镇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月度核查、年度效能评估，存在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10.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3日内移交全部服务档案、台账、资产等，不得损毁、隐匿、扣留。

11.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无关活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振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决定变更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弄虚作假、严重违规、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容完成服务任务、履行



保密义务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开展营利性活动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以上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信息泄漏、侵害老年人权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责。

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项目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剩余未使用的项目费用。

4. 乙方违约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防止或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直接向本公司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由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完成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全部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2. 乙方须提交完整结项资料，甲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明细

2. 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资信审查相关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8

北京市海淀区汇佳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组人员费用	200 元/人/天	235 天	141,000.00	配置 3 名项目人员 (4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共计 235 天)
2	讲座与公益课 师资费	300 元/课时	160 课时	48,000.00	共开展 80 场, 每 场 2 课时
3	专业课师资费	300 元/课时	380 课时	114,000.00	共开设 190 场, 每场 2 课时
4	活动物资费 (教材、工具 等)	30 元/人/场次	110 场次	99,000.00	30 人
合计(元)				402,000.00	



有限公司

附件 2

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	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3R45W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 B 幢 4 层 4-01
联系人	王维	手机	13911310667
电话	010-82950669	邮箱	chJdgyx@sina.com
成立日期	2020-09-22	单位人数	28 人
单位基本情况	<p>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汇佳”)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暖阳养老”连锁品牌旗下专业养老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养老事业发展,深耕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医养结合、人文关怀”的品牌特色,构建“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连锁运营模式,搭建起以机构运营为资源支撑、社区养老驿站为中间载体、居家上门服务为补充,集医疗、养老、健康、文化、教育于一体的可持续照料养老服务体系。</p> <p>公司秉持“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暖阳养老”连锁品牌优势,凭借管理经验丰富、社区融入度高、服务综合性强、党建共建模式成熟等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新型社会养老模式。为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公司制定六级专业护理标准,联动社区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面开展 24 小时生活照料、护理、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精神慰藉、康复理疗、营养助餐、居家服务(含家庭养老床位)、党建共建、便民服务等 22 项综合为老服务,逐步建立起覆盖活力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特殊类老年人群的 CCRC 可持续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持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全力为老年人提供有品质、有温度的养老服务。</p>		
相关资质	无		

近两年类似服务类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
1	海淀区西三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石油共生大院举办的文艺汇演活动)
2	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东里社区、建材西里社区、小营联合社区开展老年人公益性文化活动
3	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023 年社区养老互助社培训项目
4	海淀区花园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香山革命纪念馆、李大钊烈士陵园)
5	海淀区东升镇龙岗社区-社区+居家服务项目



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3063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
息。咨询、加
盟等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慈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彭天拓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2日至205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居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理发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养老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理发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福园东区北京财富阳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B幢4层4-01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违法失信情况

(2026年3月30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



首页 > 信用信息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汇佳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供参考 没有检索到您需要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100000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北京百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填入执法单位

查询

重置

提示：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体描述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百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30日 14时2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业务部门。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百汇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
资

失信被执行
资

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
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明	1126211967****2016
周世金	8126011961****3911
田鹏飞	1302211988****005X
丁超	5112511960****8127
王	4203211978****16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100010-1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80-1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80-1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80-1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80-1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80-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证件号码: 110100010-1

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 110100010-1

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号: 110100010-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国都国际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